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7 -
六、结论 ..... - 5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9 地表水监测点图

附图 10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图片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POM 树脂、色母、锂基脂 MSDS

附件 6《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使用 POM 树脂不可替代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7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7-330481-07-02-11058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朱曙新</td><td>联系方式</td><td>1356733077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29 分 29.110 秒， 30 度 26 分 32.83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备案部门</td><td>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2407-330481-07-02-11058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7.3</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16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执行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甲醛，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要设置大气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无</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td><td>无</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项目</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无</td></tr>
</table>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规划（2009-2030）的批复（海政函[2014]103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7)1号
补充文件：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1）规划时序
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
（2）镇域发展战略
A、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
B、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td></tr>
</table>

C、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D、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

E、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

F、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

G、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A、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B、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C、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2号楼4楼，项

目所在地属于规划产业片区中的“中片产业带动片区”。项目主要从事含油轴承树脂生产，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附件中工业项目分类表，该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1）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空间

对照调整后生态空间清单，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具体分析内容见表1-3。

②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

对照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整改及解决的内容。

③周王庙镇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0.008t/a、NH_3-N0.001t/a、VOCs0.066 t/a，VOCs按1:1替代削减比例进行总量平衡，CODcr、NH_3-N来自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综上，项目新增总量未突破管控清单总量限值。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布局及相关土地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调整建议清单的相关内容。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1-2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禁止、限值准入类产业相关内容

区域	分类	清单	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含油树脂轴承，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仅注塑，VOCs产排量很小，不属于VOCs重污染项目。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的实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2、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附件中工业项目分类表，该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项目。 4、本项目位于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新增VOCs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6、项目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60m处王马闸，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道路及绿化带阻隔，符合要求。

经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

空间准入标准：根据表1-3中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项

	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 行业准入标准：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7]167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等文件的要求。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基础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为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先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挤出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①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划基本一致。 ②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

	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区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划，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议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5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项目须跟踪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2号楼4楼，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六张清单”修订稿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海宁市共划定4个陆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	符合

			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	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 33μg/m³ 及以下，O_3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 到 2035 年，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³ 左右，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 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水质简单，不会对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	符合

			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 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3.8422 亿立方米和1.6775 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 年降低22%和 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 2015 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59 以上。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	项目租用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现有新建闲置厂房，未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接，到 2020 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3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0 万亩。2020 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5.70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镇工业园区：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的实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产生量少。 4、本项目生产含油树脂轴承，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镇工业园区，且新增 VOCs 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本项目选址位于镇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60m 处王马闸，不毗邻敏感点，中间有道路及绿化带阻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企业实施进行了雨污分流，符合要求。 5、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暂不属于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不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感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政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议企业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指标均可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所在三区三线图，项目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B、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D、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长江办[2022]6 号）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E、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嘉政发[2004]56 号）中限制和禁止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的规定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行为。	符合
	8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	符合

	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拟建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涉及电能、天然气使用。	符合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符合
16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要求。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制度。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 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使用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密闭性较好，废气经车间内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	本项目注塑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减少过程泄漏		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落实上述废气收集措施后，会减少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企业将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 VOCs 去除效率为 60%。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要求，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同时确保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方投入使用。	符合
		7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 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应急旁路排放口。	符合

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表 1-6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 (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符

	点			合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采用间接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为0.6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处理注塑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时尽量提前预约处置单位直接当天清运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将按照HJ 944的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

指南(试行)》要求。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表 1-7“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	符合

	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2月23日，企业拟投资550万元，租用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打孔机、卧式注塑机、去毛刺机、注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7-330481-07-02-1105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含油树脂轴承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含油树脂轴承，生产工艺涉及注塑。	**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名称：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打孔机、卧式注塑机、去毛刺机、注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含油树脂轴承的生产能力。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拌料、破碎间	位于车间中部，安装拌料机进行拌料机、粉碎机进行拌料、粉碎废料加工，占地面积约 50m^2，4F，H=14m
		注塑区	位于车间中部，安装卧式注塑机进行注塑加工，占地面积约 300m^2，4F，H=14m
		装配、打孔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安装装配机、打孔机进行装配、打孔，占地面积约 100m^2，4F，H=14m
		去毛刺、检验、加油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安装去毛刺机、光学筛选机、注油机进行加工，占地面积约 100m^2，4F，H=14m
2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仓库的东侧，主要用于实验，占地面积约 60m^2，4F，H=14m
		检测室	位于注塑区的东侧，使用圆度仪、粗糙度仪对产品进行检测，占地面积约 80m^2，4F，H=14m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角，设有 4 间办公室、1 间会议室，用于办公，占地面积约 200m^2，4F，H=14m
3	储运工程	物料暂存间	位于检测室东侧，占地面积 70m^2，用于堆放原料，4F，H=14m
		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60m^2，用于堆放成品，4F，H=14m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管径 DN200，供生活生产使用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供电系统	依托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企业直接接入使用

		循环冷却系统	安装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为卧式注塑机提供间接冷却水
		压缩空气	安装 1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用来供应压缩空气
5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震等措施
		固废	危险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20m²，主要用于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20m²，存放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含油树脂轴承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用途
含油树脂轴承	Φ14mm，1g/件	万件/年	5000	家用空调标准配件
产品示意图：				

2.1.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拌料机	/	台	1	配料
2	卧式注塑机	90T	台	8	注塑
3	装配机	自制	台	2	装配
4	打孔机	自制	台	6	打孔
5	去毛刺机	自制	台	3	去毛刺

6	光学筛选机	自制	台	2	检验
7	注油机	自制	台	2	注油
8	粉碎机	400 型	台	2	粉碎
9	吸风机	自制	台	8	收集打孔/去毛刺产生废边角料
1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56m³/min	台	1	制压缩空气
11	冷却塔	30t/h	台	1	制冷却水
12	模温机	/	台	3	注塑机配套使用
13	圆度仪	/	台	1	检验
14	粗糙度仪	/	台	1	检验
15	活性炭处理装置	2000m³/h	套	1	废气处理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	最大年生产时间	最大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时间	设计加工量	设备利用率
	台	kg/h	h/a	t/a	h/a	t/a	%
卧式注塑机	8	1.5	4800	57.6	4167	50	86.8

2.1.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各种原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使用工序
1	POM 树脂	t/a	50	颗粒	25kg/袋	8.3t	配料
2	色母	t/a	2.5	颗粒	25kg/袋	0.4t	配料
3	石墨粉	t/a	0.5	粉状	10kg/桶	0.1t	配料
4	锂基脂	t/a	3	液态	16kg/桶	0.5t	加油
5	液压油	t/a	0.5	液态	190kg/桶	0.19t	设备检修
6	导热油	kg/a	50	液态	20L/桶	50kg	模温机内装填

原辅物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及稳定性	毒理毒性
1	POM 树脂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日本宝理有限公司生产的 M90-04 级树脂，属于共聚甲醛，较均聚甲醛，热稳定性好，不宜分解。主要组分：1，3，	易燃，闪点≥ 320℃ ，燃点≥400℃，在正常的和推	/

		5-三氧环己烷聚 1，3-二氧环戊烷（别名：聚氧化甲烯、聚甲醛）（POM）≥99%、其他≤1%。 理化性质：固体颗粒，熔点/凝固点 165℃，相对密度 1.41g/cm³，不溶于水，不与水发生反应。	荐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没有氧化性、自反应性、挥发性	
2	色母	主要成份是烃蜡、颜料。 理化性质：圆柱状颗粒，无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	常温常压下稳定	/
3	石墨粉	一种矿物粉末，主要成分为碳单质，质软，黑灰色；有油腻感，可污染纸张。硬度为 1～2，沿垂直方向随杂质的增加其硬度可增至 3～5。比重为 1.9～2.3。在隔绝氧气条件下，其熔点在 3000℃以上，是最耐温的矿物之一。常温下石墨粉的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稀酸、稀碱和有机溶剂；材料具有耐高温导电性能，可做耐火材料，导电材料，耐磨润滑材料。	/	/
4	锂基脂	主要组分：矿物油 80%~90%，增稠剂 10%~20%，润滑油添加剂＜1%。 理化性质：固态，淡黄褐色，轻微臭味，熔点 193℃（滴点），不溶于水。	闪点 200℃以上（密封式）	矿物油 LD_{50}＞5000mg/kg（大鼠）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量为 118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25t/a，冷却塔蒸发飞溅损失、定期排水补水量为 960t/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64 万 kWh。

4、循环冷却系统

安装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为卧式注塑机提供间接冷却水。

5、压缩空气

安装 1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制气能力为 3.56m³/min，用来供应压缩空气。

表 2-8 公用工程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水	t/a	1185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64	市政电网供给

2.1.8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车间中部为注塑区，车间北侧从西向东依次为加油、检验、去毛刺区和打孔、装配区，车间南侧为仓库，注塑区的东侧依次为检测室、物料暂存区、拌料区、破碎间。项目危险仓库设置在车间的西南角，占地面积 20m^2；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车间的西南角，占地面积 20m^2；具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区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项目布局考虑了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布局基本合理。

2.1.9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段为 6:00~22:00，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及宿舍。

2.1.10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9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项目类别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原辅料	POM 树脂	50	产品		50
	色母	2.5	废气	VOCs、颗粒物	0.119
	石墨粉	0.5	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次品	2.881
合计		53	合计		53

2.1.11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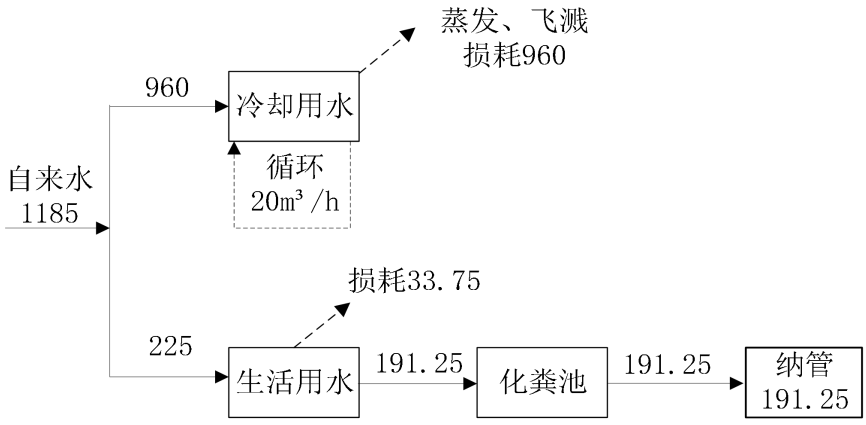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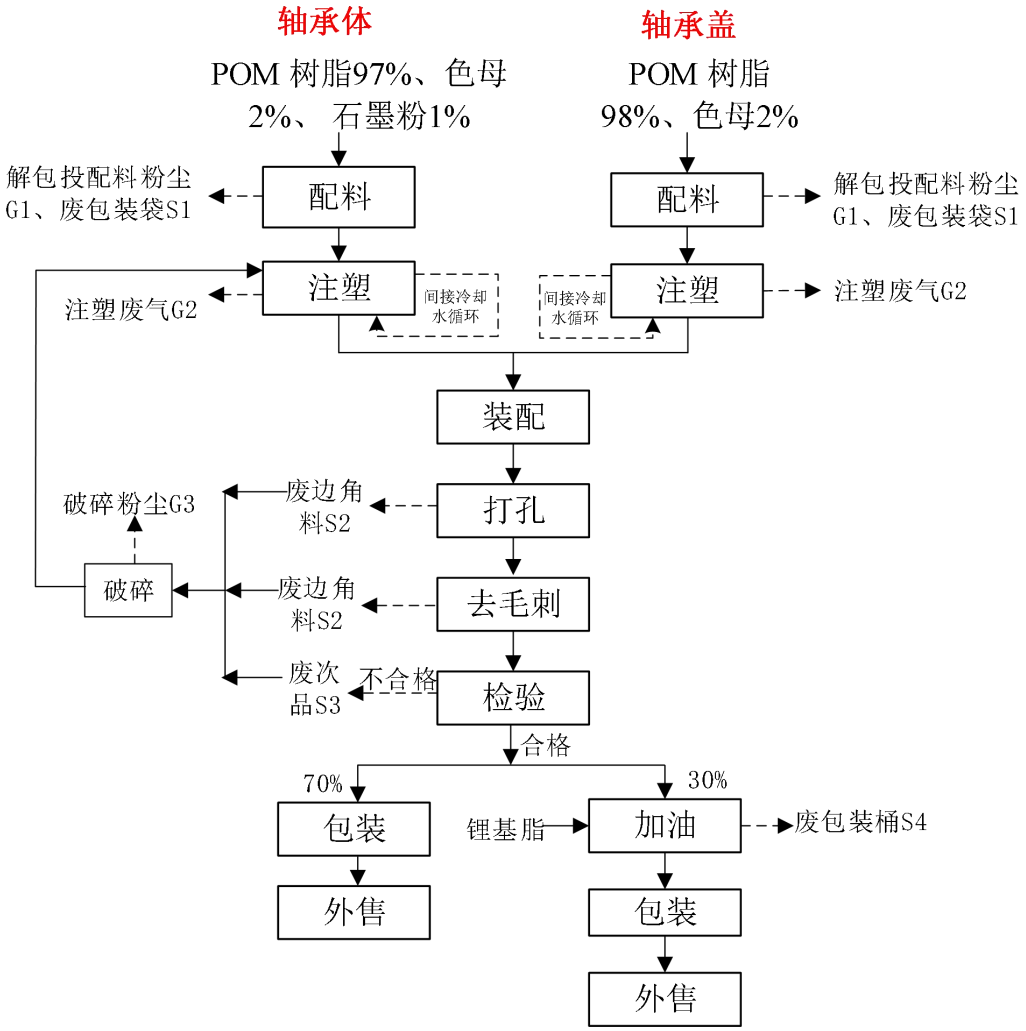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2　含油树脂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含油树脂轴承由轴承体和轴承盖两部分装配加工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配料：轴承体原料按照 POM 树脂：色母：石墨粉=97%：2%：1%的配比，轴承盖原料按照 POM 树脂：色母=98%：2%的配比，其中 POM 树脂和色母为颗粒状，石墨粉为粉状，轴承体使用的 POM 树脂和色母称量后人工拆包直接投入拌料机内，石墨粉每次 1 勺人工加入拌料机，加盖密闭搅拌；轴承盖使用的原料

按配比称量后直接投料在注塑机的料斗内。该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解包投配料粉尘 G1 和废包装袋 S1。

②注塑：将配好的原料加入卧式注塑机内进行注塑，电加热模温机来控制温度，温度约为 200℃，确保最高温度不会超过 220℃而发生分解，工艺停留时间低于 4 秒，注塑压力为 50~90Pa。注塑完成后再通过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工件冷却定型，定型模具背部有盘管，冷却水循环流动使模具温度降低，以利于工件与模具及时分离，该生产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企业所使用的模具自行设计，委外加工。间接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飞溅损耗，为防止盐分等的累积对管道的腐蚀等，定期加入除垢剂净化处理后进一步循环使用，无冷却废水排放，沉积物定期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装配：将注塑生产好的轴承体和轴承盖使用自制的装配机进行组装。

④打孔：组装好的树脂轴承通过企业自制的打孔机，根据产品的设计内径进行打孔处理，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打孔机同时配套吸风机，打孔机和吸风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收集废边角料，收集的边角料经破碎处理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

⑤去毛刺：经打孔处理的树脂轴承表面有毛刺，经企业自制的去毛刺机处理，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去毛刺机同时配套吸风机，去毛刺机和吸风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收集废边角料，收集的边角料经破碎处理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

⑥检验：经处理的树脂轴承通过企业自制的光学筛选机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外观、孔径等参数，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废次品 S3 经破碎机破碎处理成颗粒状，返回到注塑工序再利用，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3。

⑦加油 ：检验合格的 30%树脂轴承通过企业自制的注油机加注锂基脂，整个加油过程自动且密闭。

⑧包装、外售：另外 70%检验合格的树脂轴承和 30%含油树脂轴承包装入库待售。

2.2.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配料	解包投配料粉尘	颗粒物
		G2	注塑	注塑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3	噪声	N	卧式注塑机等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4	副产物	S1	配料	废包装材料	沾染树脂、色母、石墨粉包装材料
		S2	打孔、去毛刺	废边角料	塑料
		S3	检验	废次品	塑料
		S4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沾有锂基脂、液压油、铁桶
		S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压油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S7	冷却塔沉积物处理	沉积物	无机盐等杂质
		S8	模温机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导热油
		S9	生活垃圾	废纸及其他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注：*注塑废气污染因子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使用的 POM 树脂可能会产生甲醛、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及查询资料可知，其中苯是制备聚甲醛树脂的辅助原料，作溶剂使用，在制备聚甲醛树脂分离工序中苯以废气形式排出，冷凝回收用于萃取工序，故产品聚甲醛树脂不含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不考虑苯，仅考虑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新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详见大气专项第三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嘉兴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的水体为东侧10m处的马闸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41，起始断面为余杭-海宁交界，终止断面盐官镇，该河段水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24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81FM22011500054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期间委托杭州普罗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普罗赛斯检字第2022Y050045号）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断面：露语尔厂区西侧河道（位于本项目东南侧730m处，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9）

2、监测项目：水温、pH值、DO、石油类、CODcr、COD_{Mn}、BOD_5、氨氮、总氮、总磷

3、监测频次：监测3天，1天1次

4、监测时间：2022年5月25日~5月27日

5、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监测结果及评价：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外）

采样时间	水温（℃）	pH	DO	COD_{Mn}	COD_{cr}	BOD_5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2022.5.25	18.6	7.0	9.45	3.5	18	4.1	0.318	1.33	0.08	0.01L
2022.5.26	18.2	7.0	9.46	3.5	13	3.4	0.490	0.925	0.06	0.01L
2022.5.27	18.4	7.0	9.48	3.4	14	3.1	0.456	0.849	0.07	0.01L
IV类标准限值	/	6~9	≥3	≤10	≤30	≤6	≤1.5	≤1.5	≤0.3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地表水各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

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原料均采用袋装或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详见大气专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但为了更近一步了解项目周边情况，本次调查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具体如下：

①现状保护目标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孙家跳	120°29′36.546″	30°26′35.063″	居民	约 30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30
2	李家长埂	120°29′14.029″	30°26′24.634″	居民	约 8 户			SW	430
3	吴家埂	120°29′13.488″	30°26′33.363″	居民	约 40 户			W	360
4	王马闸	120°29′23.878″	30°26′35.797″	居民	约 60 户			WN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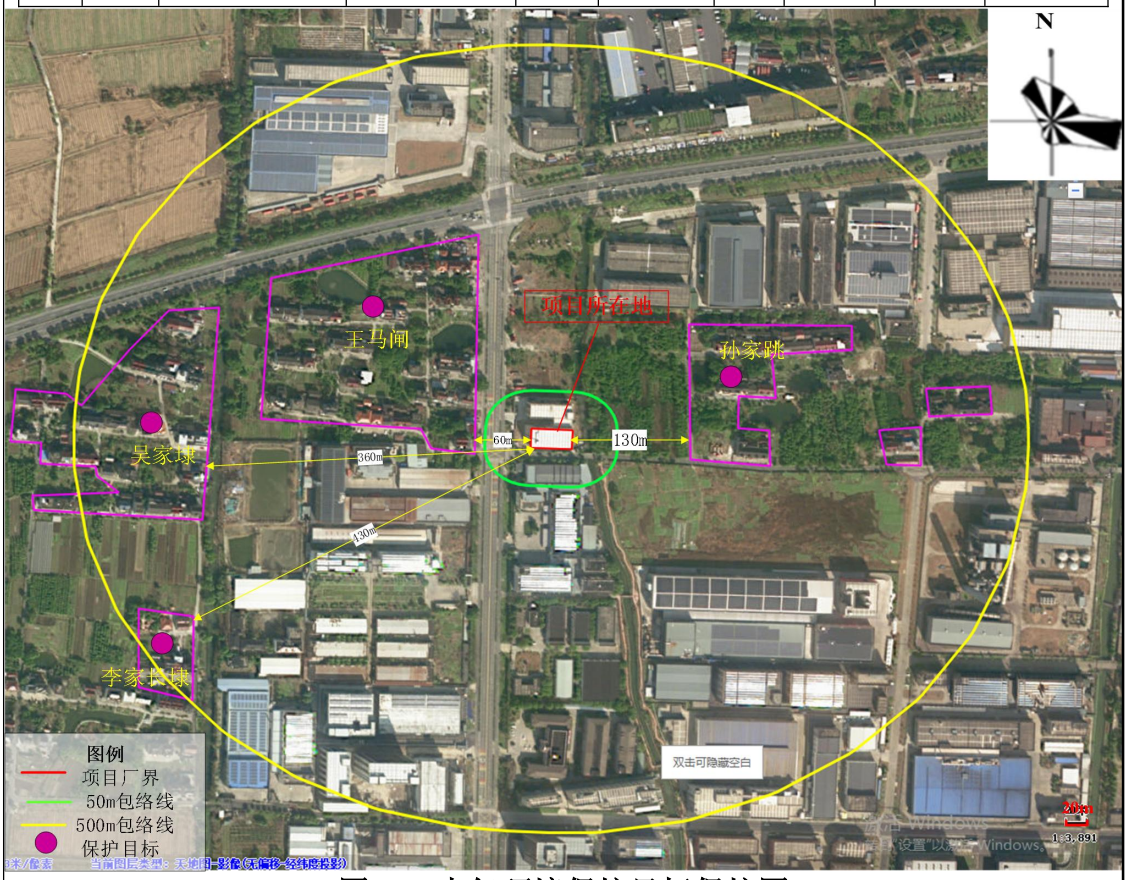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图

②规划保护目标

根据《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2009-203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规划为工业用地，无规划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使用的 POM 树脂可能会产生甲醛、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染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及查询资料可知，其中苯是制备聚甲醛树脂的辅助原料，作溶剂使用，在制备聚甲醛树脂分离工序中苯以废气形式排出，冷凝回收用于萃取工序，故产品聚甲醛树脂不含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不考虑苯，仅考虑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投料、破碎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醛	5	聚甲醛树脂	

表 3-4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醛	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无量纲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厂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19.3.21）：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企业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均为 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	35①	8①	70②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4）③	0.3	12（15）③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总氮纳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3.4.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根据上述文件，海宁市2023年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VOCs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0.066	1:1	0.066	0.066
废水	废水量	191.25	/	/	191.25
	CODcr	0.008①	/	/	0.008
	NH_3-N	0.001②	/	/	0.001
注：①COD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 ②NH_3-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066t/a、废水量 191.25 t/a、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生产厂房已建成，因此，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但施工期周期较短、施工面较小，只要企业加强施工期管理，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外界的噪声、粉尘的影响，则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针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详见大气专项第一节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工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率	废气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3/h	mg/m^3	kg/h	t/a	%		%	m^3/h	mg/m^3	kg/h	t/a	h/a
解包投配料	拌料机	解包投配料	粉尘	/	/	/	/	少量	/	/	/	/	/	/	少量	4800

注塑	卧式注塑机	有组织DA001	甲醛	产污系数法	2000	0.07	0.0001	0.001	75%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60%	2000	0.02	0.00004	0.0003	4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	14.21	0.0284	0.118	75%		60%	2000	4.26	0.0085	0.035	48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粉尘	/	/	/	/	少量	/	/	/	/	/	/	/	少量	4800
无组织			甲醛	产污系数法	/	/	0.00003	0.0003	/	/	/	/	/	/	0.00003	0.0003	4800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嘉兴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属达标区。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分析，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1%，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注塑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依托 1 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为防止盐分等的累积对管道的腐蚀等，定期加入除垢剂净化处理后进一步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定期清理沉积物，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 3.1.12，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每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t/a。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_3-N35mg/L，则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为 COD_{Cr}0.067t/a，NH_3-N0.007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回用(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W2	COD_{Cr}	类比法	191.25	350	0.067	化粪池	/	类比法	191.25	40①	0.008	300
			NH_3-N	类比法		35	0.007			类比法		2.833②	0.001	300
注：①COD_{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②NH_3-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排至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29′28.254″	30°26′33.013″	0.01912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6:00~22:00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NH_3-N	2（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2		NH_3-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40	0.026	0.008
2		NH_3-N	2.833	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8
		NH_3-N			0.00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1.25t/a，CODcr浓度约为350mg/L、NH_3-N35mg/L，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1号，主要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表4-6　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排放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	mg/L	mg/L	mg/L	mg/L	升/秒
2024.7.25	6.79	25.58	0.0143	0.117	7.837	1140.67
2024.7.26	6.77	26.39	0.0212	0.1217	7.436	1175.28
2024.7.27	6.78	27.46	0.3792	0.0989	6.853	1157.07
2024.7.28	6.69	26.12	0.0169	0.0839	7.474	1113.12
2024.7.29	6.75	25.42	0.0152	0.0683	7.129	944.87
2024.7.30	6.75	24.71	0.0104	0.0472	7.68	1030.46
2024.7.31	6.76	24.97	0.01	0.0486	7.845	1044.22
标准值	6~9	40	2（4）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表中可以看出，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已投入运行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6万m^3/d，目前一、二工程基本已经满负荷，三期工程实际处理废水量约9.4万m^3/d，余量为6.6万m^3/d。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新

增废水排放量为0.6375t/d，故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_{Cr}、NH_3-N，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4.2	15.6	12	85	设置基础减震、消声设施等	6:00~22:00
2	冷却塔	16.3	17	12	85		6:00~22:00
3	风机	7.7	14.8	12	85		6:00~22: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1485,30.4424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70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4	3	12	12.6	20.9	34.1	15.9	54.5	54.4	54.4	54.4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33.5	38.4	38.4	38.4	1
2	生产车间	卧式注塑机,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4.0)		-6.2	1.4	12	29.2	14.5	19.5	12.6	68.4	68.4	68.4	68.5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47.4	52.4	52.4	52.5	1
3	生产车间	装配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15.3	9.7	12	8.0	29.2	37.8	17.5	62.6	62.4	62.4	62.4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41.6	46.4	46.4	46.4	1
4	生产车间	打孔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7.8)		5.3	10.8	12	18.0	25.1	27.7	7.5	72.2	72.2	72.2	72.4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51.2	56.2	56.2	56.4	1
5	生产车间	去毛刺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4.8)		-6.3	11.2	12	29.7	24.2	16.1	4.9	69.2	69.2	69.2	69.7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48.2	53.2	53.2	53.7	1
6	生产车间	光学筛选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12	11.5	12	35.4	25.8	10.4	10.3	57.4	57.4	57.5	57.5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36.4	41.4	41.5	41.5	1
7	生产车间	注油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16.5	11.6	12	39.9	27.7	5.9	14.8	57.4	57.4	57.7	57.4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36.4	41.4	41.7	41.4	1
8	生产车间	粉碎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12.5	1.7	12	10.5	21.4	36.5	18.4	72.5	72.4	72.4	72.4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51.5	56.4	56.4	56.4	1
9	生产车间	吸风机,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4.0)		0.9	12.5	12	22.5	25.6	23.3	2.8	68.4	68.4	68.4	69.8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47.4	52.4	52.4	53.8	1
10	生产车间	模温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6.2	-1.7	12	29.1	11.5	21.4	15.5	64.2	64.3	64.2	64.2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43.2	48.3	48.2	48.2	1
11	生产车间	圆度仪	65		5.9	2.8	12	17.1	18.1	29.9	12.9	49.4	49.4	49.4	49.5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28.4	33.4	33.4	33.5	1
12	生产车间	粗糙度仪	65		5.9	1.2	12	17.1	16.8	30.4	14.3	49.4	49.4	49.4	49.4	6:00~22:00	21.0	16.0	16.0	16.0	28.4	33.4	33.4	33.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91485,30.44247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2）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11.8%）
3	年平均气温	℃	16.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4、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3	13.2	1.2	昼间	55.5	65	达标
南侧	23.5	-14.9	1.2	昼间	49.5	65	达标
西侧	-23.5	13.8	1.2	昼间	51.9	65	达标
北侧	6.5	13.8	1.2	昼间	63.5	65	达标

企业工作时段为 6:00~22:00，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废边角料 S2、废次品 S3、废包装桶 S4、废液压油 S5、废活性炭 S6、沉积物 S7、废导热油 S8 以及生活垃圾 S9。

（1）废包装材料 S1

项目在 POM 树脂、色母、石墨粉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1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	包装袋/桶数量（个/年）	包装袋/桶重量（kg/个）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t/a）
POM 树脂	50	25kg/袋	2000	0.2	0.4
色母	2.5	25kg/袋	100	0.2	0.02
石墨粉	0.5	10kg/桶	50	0.5	0.025
合计					0.445

综上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445t/a，经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边角料 S2、废次品 S3

项目在打孔去毛刺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处理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物料平衡，废边角料、废次品的产生量为 2.88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以不作固体废物管理。

（3）废包装桶 S4

项目在锂基脂、液压油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见下表：0.05

表 4-12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量（个/年）	包装桶重量（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t/a）
锂基脂	3	16kg/桶	188	1	0.188
液压油	0.5	190kg/桶	3	7.5	0.020
导热油	0.05	20L/桶	3	1.5	0.003
合计					0.211

综上可知，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废液压油 S5

项目所使用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检修，检修时液压油使用量为 0.5t/a，根据物料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经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活性炭 S6

项目实施后设 1 套活性碳吸附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源强分析，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为 0.0534t/a。按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估算，至少需要使用 0.356t/a 活性炭吸附。同时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企业应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小装填量见下表：

表 4-13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最小装填量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风机风量（m^3/h）	活性炭装填量（t/a）	更换频次（次/年）①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物）（t/a）
1	DA001	2000	0.5	1	0.55
注：①更换频次按照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沉积物 S7

根据循环冷却塔实行情况调查，沉积物产生量约为 0.5t/a，主要成分为无机盐等杂质，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废导热油 S8

项目模温机通过导热油来加热，约一年更换一次，根据物料平衡，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 S9

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年产生量 2.25t/a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废包装材料	配料	固态	包装材料	0.445	是	4.1c）
S2	废边角料	打孔、去毛刺	固态	塑料	2.881	否	6.1.a）
S3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否	6.1.a）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锂基脂、液压油、铁桶	0.211	是	4.1c）
S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液压油	0.5	是	4.1h）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0.55	是	4.1c）
S7	沉积物	冷却塔沉积物处理	固态	无机盐等杂质	0.5	是	4.2g）
S8	废导热油	模温机导热油更换	液态	导热油	0.05	是	4.2g）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生活垃圾	2.25	是	4.1d)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S1	废包装材料	配料	否	/	/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I
S5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900-218-08	T，I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T
S7	沉积物	冷却塔沉积	否	/	/

		物处理			
S8	废导热油	模温机导热油更换	是	HW08/900-249-08	T，I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S4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11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锂基脂、液压油、铁桶	锂基脂、液压油	每天	T，I	密封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半年	T，I				
S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5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S8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模温机导热油更换	液态	导热油	导热油	一年	T，I				

4、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7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	0.211	无害化	0.2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	废液压油		物料平衡	0.5		0.5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平衡	0.55		0.55	
模温机导热油更换	模温机	废导热油		物料平衡	0.05		0.05	
配料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	0.445	资源化	0.445	外售综合利用
冷却塔沉积物处理	冷却塔	沉积物		类比法	0.5	填埋	0.5	环卫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2.25		2.25	环卫统一清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企业在车间西南角拟建一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20m^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规模(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西南	20m^2	密封桶收集	0.2	半年	0.4	0.21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3	半年	0.6	0.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半年	2	0.55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半年	0.2	0.0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最大产生量为1.308t/a，半年的平均产生量约为0.654t，危险仓库占地面积20m^2，贮存能力约3.2t，则危险仓库可满足半年的暂存需求。

危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①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③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集液槽，库房地坪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企业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规定，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A、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B、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C、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D、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E、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③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危废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和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培训，推行培训上岗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注塑等工序，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为液态，若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会对其产生影

响。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围堰等截流堵漏设施，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9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险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物料暂存区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锂基脂、液压油、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	原料堆放区	锂基脂、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废液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锂基脂	/	0.5	2500	0.0002
2	液压油	/	0.19	2500	0.000076
3	导热油	/	0.05	2500	0.00002
4	储存的危险物质	/	0.654②	50	0.01308
项目 Q 值∑					0.013
注：①参照 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②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半年产生量考虑。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

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在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9）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分析和识别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企业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在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会对企业开展环保、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安全环保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企业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2.7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单位：t/a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
废气	注塑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	30	新增
噪声	隔声降噪装置	5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新增
合计		40	/

4.2.8 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4-23 项目污染源强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1.25	0	191.25
		COD_{Cr}	0.067	0.059	0.008①
		NH_3-N	0.007	0.006	0.001②
废气	解包投配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注塑废气	甲醛	0.001	0.0004	0.0006
		非甲烷总烃	0.118	0.053	0.065
		VOCs③	0.119	0.053	0.066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445	0.445	0
		沉积物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11	0.211	0
		废液压油	0.5	0.5	0
		废活性炭	0.55	0.55	0
		废导热油	0.05	0.05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注：①COD_{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
②NH_3-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③VOCs 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注塑废气（DA001）	甲醛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cr、NH_3-N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			

	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沉积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日常营运过程中应注意原料、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④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处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拟在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2号楼4楼厂房建设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专项一、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一、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解包投配料粉尘 G1、注塑废气 G2、破碎粉尘 G3。

（1）解包投配料粉尘 G1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OM 树脂、色母、石墨粉，POM 树脂和色母均为颗粒状，石墨粉为粉状，在解包、配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企业设有单独密闭的拌料间，轴承体使用的 POM 树脂和色母称量后人工拆包直接投入拌料机内，石墨粉每次 1 勺人工加入拌料机，加盖密闭搅拌，配好的物料人工运至注塑区使用。轴承盖使用的原料按配比称量后直接投料在注塑机的料斗内。由于 POM 树脂和色母均为颗粒状，石墨粉为粉状但使用量仅 0.5t/a，故上述过程产生少量的解包投配料粉尘，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2）注塑废气 G2

项目注塑原料为 POM 树脂，注塑过程温度为 200℃，POM 树脂的热分解温度为 240℃左右，因此注塑过程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但是在高温作用下仍有少量未聚合完全的低聚物挥发出来，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使用的 POM 树脂可能会产生甲醛、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查询资料可知，其中苯是制备聚甲醛树脂的辅助原料，作溶剂使用，在制备聚甲醛树脂分离工序中苯以废气形式排出，冷凝回收用于萃取工序，故产品聚甲醛树脂不含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不考虑苯。项目注塑工序污染物源强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7-1　注塑工序污染源强计算系数

项目使用原料	污染因子	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备注
POM 树脂	甲醛	《分解抑制剂和注塑温度对 POM 材料气味和甲醛散发量的影响》（代玉堂，杨汐，邵方方，宁贵欣）*	0.011kg/t 原料	定量计算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取值	2.368kg/t 原料	定量计算
注：*根据企业提供 POM 树脂的 MSDS，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日本宝理有限公司生产的 M90-04 级树脂，属于共聚甲醛，较均聚甲醛，热稳定性好，不宜分解，其主要组分：1，3，5-三氧环己烷聚 1，3-二氧环戊烷（别名：聚氧化甲烯、聚甲醛）（POM）≥99%、其他抑制剂≤1%，故选取				

该文献中的系数作为产污系数。

本项目注塑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7-2 注塑工序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t/a）	最大注射速率（kg/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POM 树脂	50	12	甲醛	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0.118	0.0284

经核算注塑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设备密闭性较好，企业拟在每台卧式注塑机出料口正上方各设置一个顶吸罩局部抽风，收集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体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7-3 注塑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风量核算
注塑	DA001	甲醛、非甲烷总烃	针对8台卧式注塑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1台设备集气罩尺寸为0.3m×0.3m，集气速率不低于0.6m/s	75%	活性炭吸附（TA001）	60%	1 根，15m	风量计算：8×0.3m×0.3m×0.6m/s×3600=1555.2，设计安装2000m^3/h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4 注塑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甲醛	DA001	0.001	0.0001	0.0003	0.00004	0.02	0.0003	0.00003	0.0006
非甲烷总烃		0.118	0.0284	0.035	0.0085	4.26	0.030	0.0071	0.065
工作时长：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3）破碎粉尘 G3

本项目注塑装配后打孔、去毛刺产生废边角料，检验不合格的废次品，收集后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塑料制品原料总用量为 53t/a，根据物料衡算，废边角料和废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2.881t/a。项目塑料破碎后为颗粒状，因此破碎粉尘逸散很小，且逸散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可沉降直接清扫收集，故上述过程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本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4）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7-5 项目工艺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率	废气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3/h	mg/m^3	kg/h	t/a	%		%	m^3/h	mg/m^3	kg/h	t/a	h/a
解包投配料	拌料机	解包投配料	粉尘	/	/	/	/	少量	/	/	/	/	/	/	少量	4800
注塑	卧式注塑机	有组织DA001	甲醛	产污系数法	2000	0.07	0.0001	0.001	75%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60%	2000	0.02	0.00004	0.0003	4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	14.21	0.0284	0.118	75%		60%	2000	4.26	0.0085	0.035	48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粉尘	/	/	/	/	少量	/	/	/	/	/	/	少量	4800
无组织			甲醛	产污系数法	/	/	0.00003	0.0003	/	/	/	/	/	0.00003	0.0003	48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71	0.030	/	/	/	/	/	0.0071	0.030	4800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施开启以后，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同步开启，基本可以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是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净化效率降低 50%，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7-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3)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甲醛	0.00007	0.03	2~3	1~2	立即停止运行，及时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维修
		非甲烷总烃	0.0149	7.46	2~3	1~2	

二、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1、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的结果，结合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程度，确定本项目的评价因子为甲醛、非甲烷总烃。

2、评价标准确定

项目选取甲醛、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mu 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mu 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评价等级判定和评价范围确定

（1）评价工作等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方法，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计算方法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3；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2）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标准

表 7-8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10%
二级	1% ≤P_{max}＜10%
三级	P_{max}＜1%

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污染源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3）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导则规定，本评价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①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7-9 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预测污染源参数

表 7-10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m	m	m	m	m	m/s	℃	h	--	--	kg/h
1	DA001	259123.605	3370508.297	6.76	15	0.22	14.61	环境温度	4800	正常	甲醛	0.00004
											NMHC	0.0085

表 7-11 本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表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X 坐标	Y 坐标									
--	--	m	m	m	m	m	°	m	h	--	--	kg/h
1	生产	259084.2	337050	6.76	45	25	0	14	4800	正常	甲醛	0.00003

	车间	43	0.245						4800		NMHC	0.0071

③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2 污染物 Pi 及 $D_{10\%}$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排放部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P_{max}		$D_{10\%}$(m)	评价等级
					占标率%	下风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甲醛	0.00004	5.80E-06	0.01	48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85	1.23E-03	0.06	48	0	三级
无组织		甲醛	0.00003	1.73E-05	0.03	25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71	4.09E-03	0.20	25	0	三级

由上述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最大落地点占标率 Pmax=0.20%，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④评价范围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结合评价导则要求，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但为了更近一步了解项目周边情况，本次调查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具体如下：

①现状保护目标

表 7-1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孙家跳	120°29′36.546″	30°26′35.063″	居民	约 30 户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130
2	李家长埭	120°29′14.029″	30°26′24.634″	居民	约 8 户			SW	430
3	吴家埭	120°29′13.488″	30°26′33.363″	居民	约 40 户			W	360
4	王马闸	120°29′23.878″	30°26′35.797″	居民	约 60 户			WN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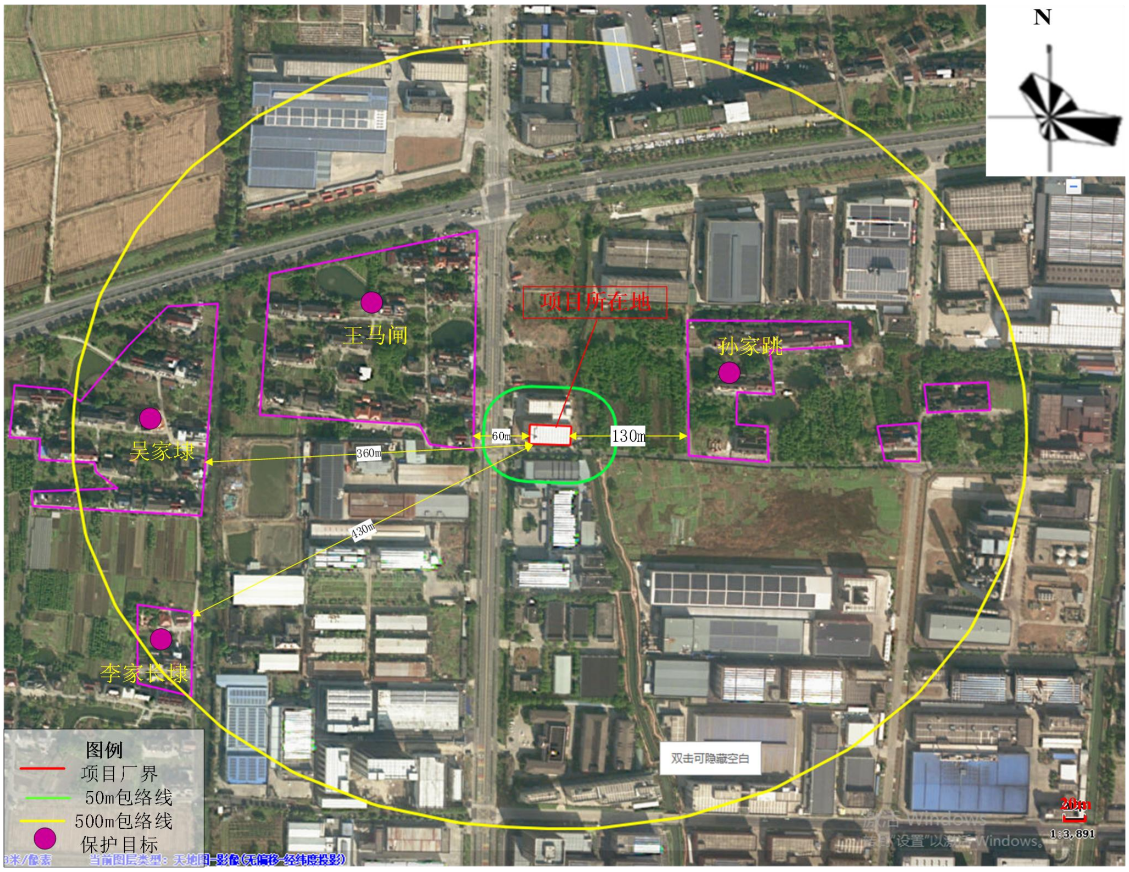


图 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图

②规划保护目标

根据《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2009-203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均规划为工业用地，无规划保护目标。

三、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故本项目只调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嘉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29μg/m³；臭氧（O_3）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42-166μg/m³。各县（市）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83.6%-91.7%，秀洲区最低，平湖市最高。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四、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判定结果，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大气预测与评价。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为甲醛。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臭气强度等级分为六级，具体如下表：

表 7-14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臭气强度等级	描述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恶臭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及《恶臭的评价与分析》等资料等资料，根据嗅阈值（ppm）可以求得嗅阈浓度值（mg/m^3），计算方法如下：

$$X=M/22.4\times C\times 273/(273+T)\times(Pa/101325)$$

式中：X——浓度，mg/m^3；

C——浓度，ppm，本项目按 0.08ppm 取值；

T——温度，℃；本项目按 200℃取值；

M——分子量；本项目 30；

Pa——压力 Pa；本项目按 50Pa 取值。

由此可求得嗅阈浓度值（mg/m^3），

表 7-15 嗅阈值和阈值浓度值

物质	嗅阈值（ppm）	嗅阈值浓度（mg/m^3）
甲醛	0.08	3.05×10^{-5}

本项目的甲醛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5.80E-06mg/m^3，低于其嗅阈值浓度，因此正常生产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周边大多数分布为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60m 处的王马闸居民点，项目恶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五、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属达标区。根据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分析，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1%，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投配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由于大部分原料为颗粒状，项目产品本身规格较小，故原辅料使用量也较小，因此解包投配过程和破碎粉尘逸散的粉尘量很小，本环评对其不予量化分析。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浓度较低，综合考虑选择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属可行技术。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企业应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

2、其他要求

企业应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年6月5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3号修正）的要求，对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①厂房设有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注

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为便于建成后的“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及日常监测，企业应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弯头、阀门、变径管一定距离，距上述部件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③在选定的采样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4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0mm。采样孔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④同时应在排气筒监测位置处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孔距采样平台约 1.2~1.3m。

3、废气达标性分析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7-15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排放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种类	排气筒编号		kg/h	mg/m^3	kg/h	mg/m^3	
点源	DA001 排气筒	甲醛	0.00004	0.02	/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85	4.26	/	60	达标

七、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6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	一般排放口	甲醛	年
			非甲烷总烃	年

表 7-17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

八、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汇总如下：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甲醛	0.02	0.00004	0.0003
		非甲烷总烃	4.26	0.0085	0.035
有组织排放合计		甲醛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35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解包投配料、破碎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1.0	/
2	--	注塑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5	0.0003
3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4.0	0.030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甲醛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30

表 7-2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甲醛	0.0006
2	非甲烷总烃	0.065
3	VOCs*	0.066
注：*VOCs 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合计		

九、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7-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23）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td><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2~3）h</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8">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8">距（）厂界最远（）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t/a</td><td colspan="2">NO_x:（/）t/a</td><td colspan="3">颗粒物:（/）t/a</td><td>VOCs:（0.066）t/a</td></tr>
<tr><td colspan="10">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VOCs				0.066		0.066	+0.066
废水	废水量				191.25		191.25	+191.25
	CODcr				0.008		0.008	+0.008
	NH_3-N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445		0.445	+0.445
	沉积物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11		0.211	+0.211
	废液压油				0.5		0.5	+0.5
	废活性炭				1.08		1.08	+1.08
	废导热油				0.05		0.05	+0.05
/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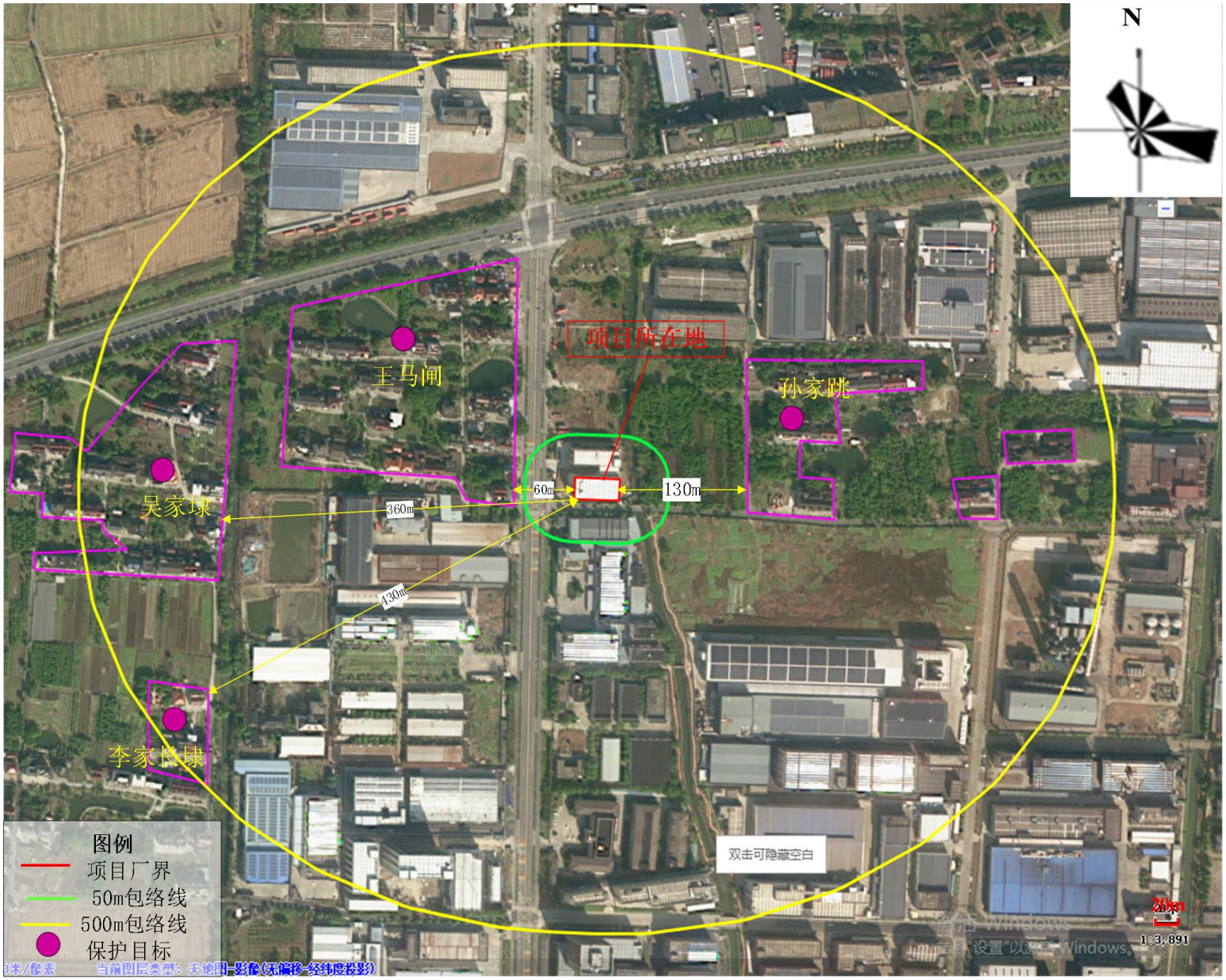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海宁市地图
0 2km 4km
N
项目所在地
海宁市
海昌街道
海洲街道
硖石街道
高桥街道
崇福镇
大麻镇
运河街道
周王庙镇
盐官镇
斜桥镇
马桥街道
长安镇
许村镇
丁桥镇
袁花镇
通元镇
于城镇
百步镇
沈荡镇
屠甸镇
黄湾镇
前进街道
新湾街道
临江街道
钱塘区
临平区
上城区
江东大桥
钱塘江隧道
高新区管委会
澉浦镇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线
县级界线
河流、湖泊
运河
高速铁路及车站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国道及编号
在建国道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1)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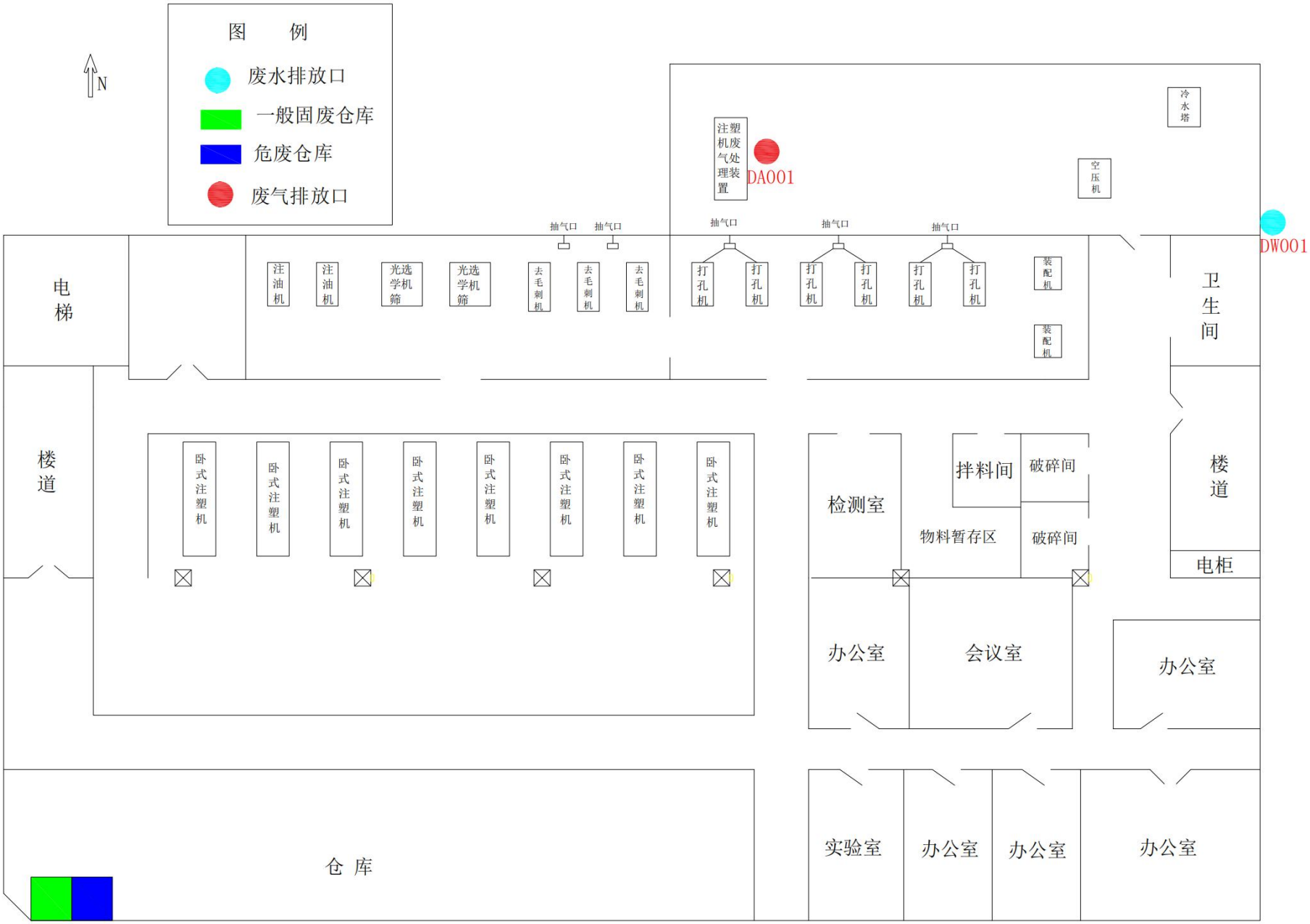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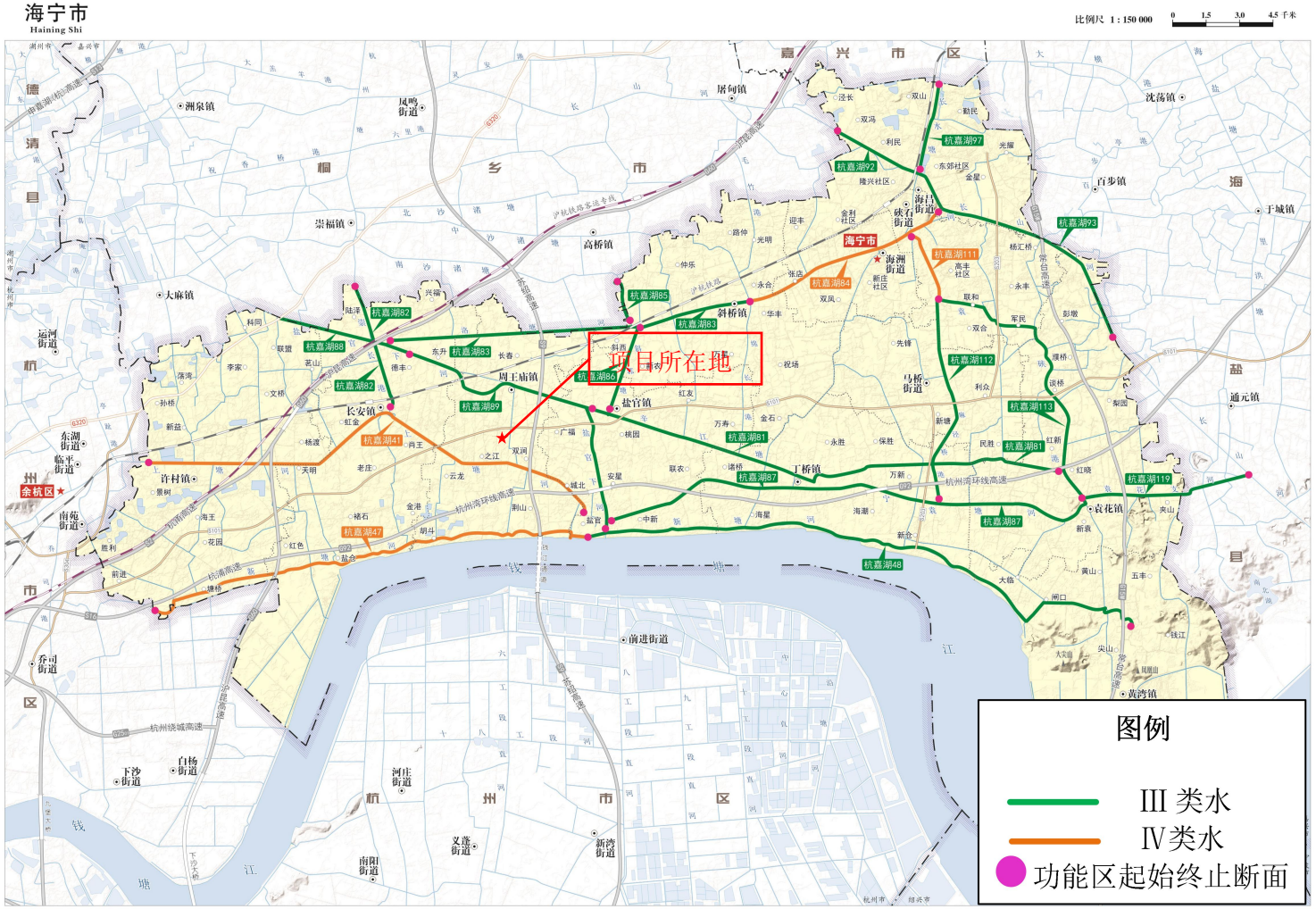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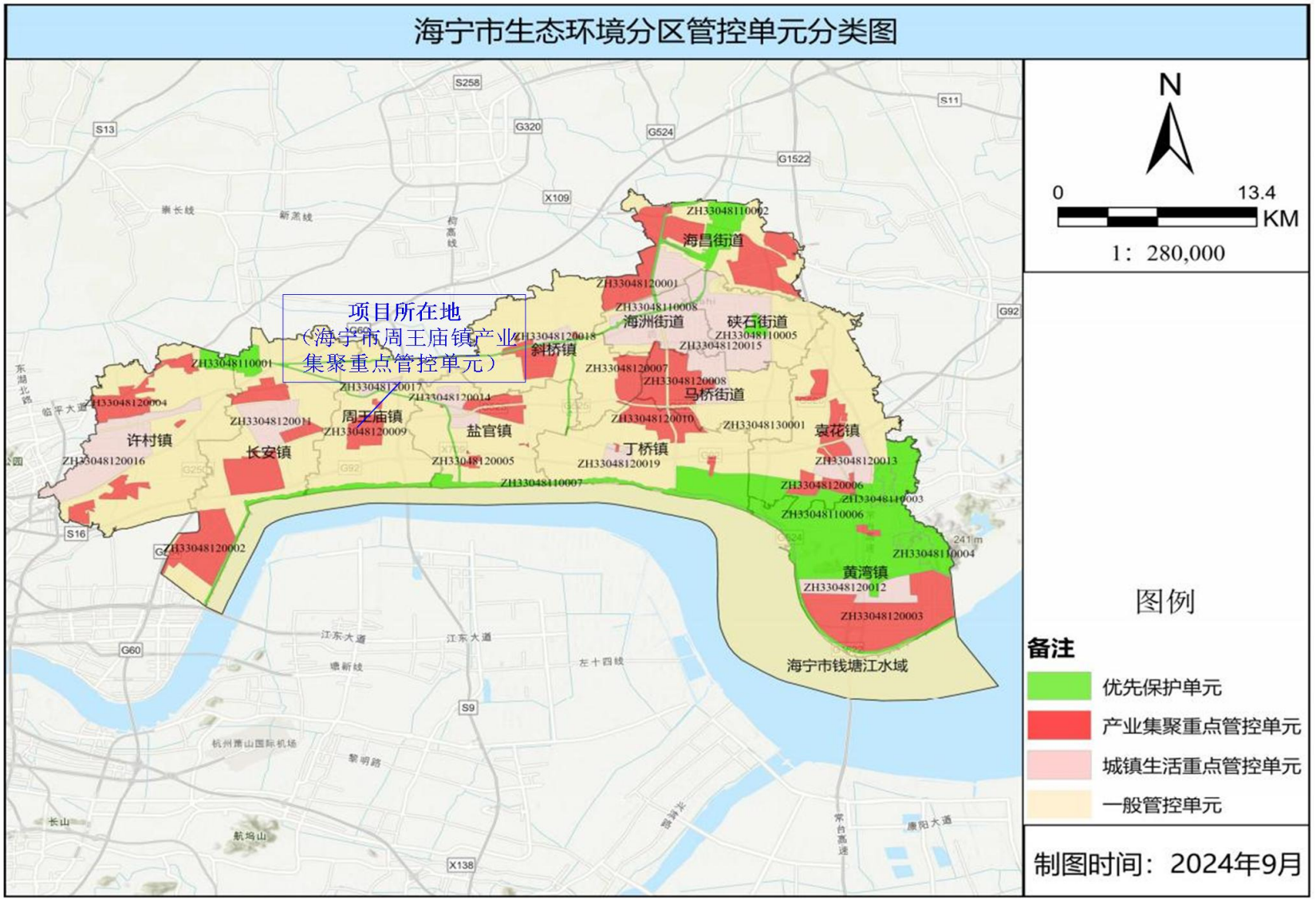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包络线图


图 例
废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气排放口
N
注塑机废气处理装置
DA001
冷水塔
空压机
DW001
抽气口
抽气口
抽气口
抽气口
抽气口
电梯
注油机
注油机
光选学机筛
光选学机筛
去毛刺机
去毛刺机
去毛刺机
打孔机
打孔机
打孔机
打孔机
打孔机
打孔机
装配机
装配机
卫生间
楼道
卧式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检测室
拌料间
破碎间
物料暂存区
破碎间
楼道
电柜
办公室
会议室
办公室
仓 库
实验室
办公室
办公室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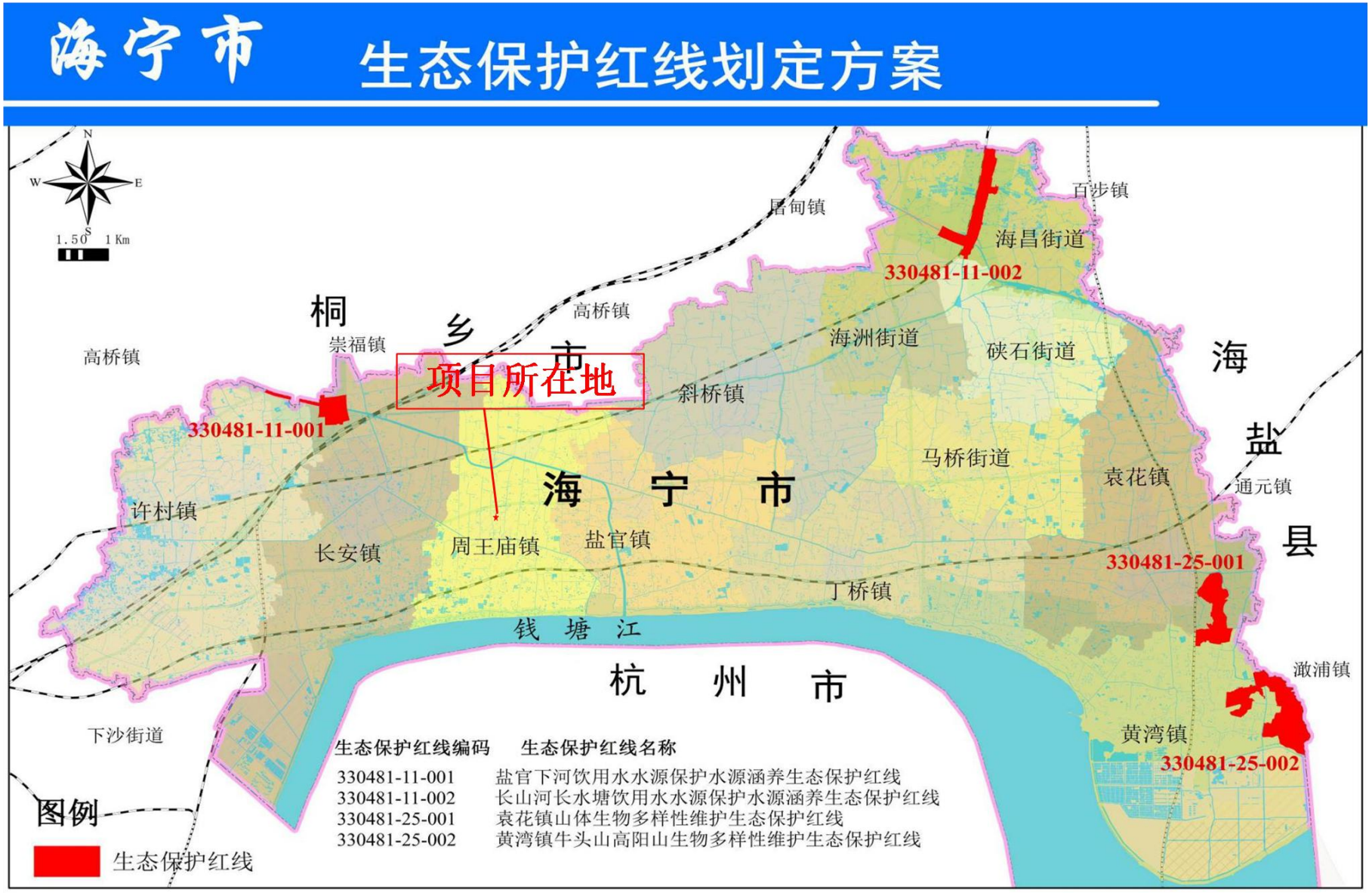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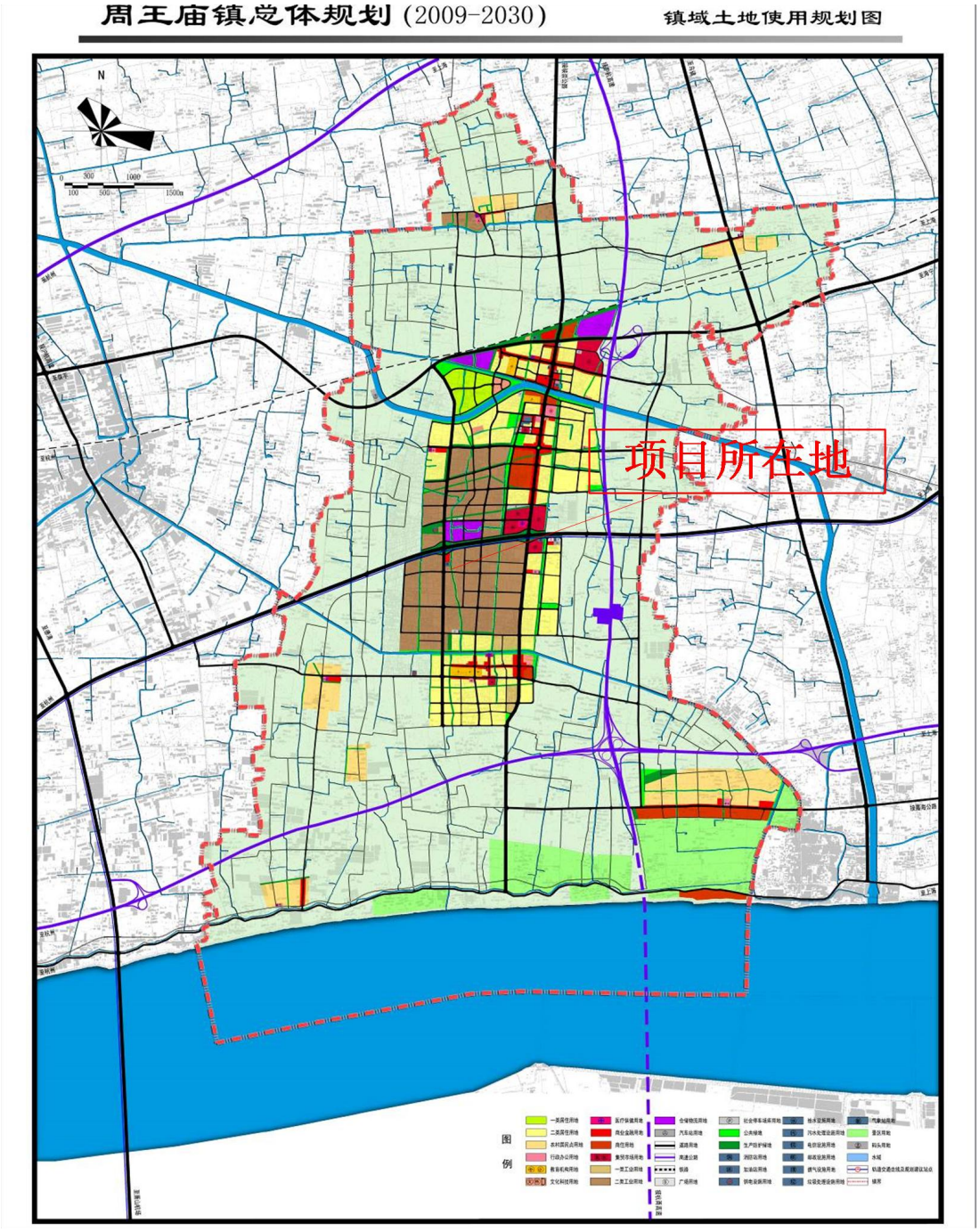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周王庙镇土地使用规划图（2009-2030）


N
平杭线
G525
G525
平杭线
之江路
王马巷
项目所在地
孙家院
丰家庄
新丰路
新丰路
之江路
腾飞路
730m
吴家花园
之江村委会
百信超市
地表水监测点位
图例
地表水监测点
50m
1:7,783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附图 9　地表水监测点图



附图 10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7月23日

<table>
<tr><td rowspan="14">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7-330481-07-02-110580</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td><td>所属行业</td><td>轻工</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3">允许类</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24年07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2025年07月</td></tr>
<tr><td>是否零土地项目</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td><td>/</td><td>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td><td>0021639</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0.0</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0.0</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600</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600</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企租赁海宁升杰车业有限公司企业空余厂房，总投资550万元，购置打孔机、卧式注塑机、去毛刺机、注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200万元。</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方俊杰</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18257368056</td></tr>
<tr><td>接收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二号楼4楼</td></tr>
<tr><td rowspan="5">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7">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5">固定投资500.0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550.0000</td><td>0.0000</td><td>50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50.0000</td></tr>
<tr><td colspan="7">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550.0000</td><td colspan="2">0.0000</td><td colspan="3">55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单</td><td>项目（法人）单位</td><td>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 colspan="4">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项目法人证照类型</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d><td colspan="4">91330481MADBJ20427</td></tr>
</table>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二号楼4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用电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曙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6733077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DBJ2042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曙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用电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二号楼4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02　月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6.04-2032.06.04


姓名 朱曙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祝会
村塘底下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19731224381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陈建祥

职务：法人

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

电话：13456295222

承租方：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朱曙新

证件号：330419197312243811

职务：法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二号楼4楼

电话：1356733077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二号楼4楼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1600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开办企业，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4年2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1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倍，即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3.2 租金

租金第 1 年至第 2 年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81.5 元，第 3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将根据市场的租金标准上浮 80%左右;第 6 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 2 月 1 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0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乙方应于每年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开户名称：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4.3 乙方应于每年或该日以前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

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7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15.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8.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九条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illegible]（盖章）

授权代表：[illegible]（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乙方：浙江豪翔世[illegible]（盖章）

授权代表：[illegible]（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3011644306

浙（ 2023 ）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1639 号

权 利 人	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8018 GB00323 F00010001等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740.00㎡ / 房屋建筑面积:7967.6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3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4740.0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浙江省编号：BDG330481120239030492434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3/3	3000.45㎡	3000.45㎡	0㎡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2	1/1	21.84㎡	21.84㎡	0㎡	工业用地配套传达室
3	1-4/5	4945.32㎡	4945.32㎡	0㎡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聚甲醛树脂　　按照 GB/T16483、GB/T 17519 编制
编制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SDS 编号：1001
最初编制日期：2014 年 01 月 06 日　　版本：3.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甲醛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acetal（POM）
产品代码：DURACON® M90-04 CF2001
企业名称：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Ltd.）
企业地址：日本东京都港区港南 2 丁目 18 番 1 号，邮编：108-8280
（2-18-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8280 Japan）
联系电话：+81-3-6711-8605（质保部）
传　　真：+81-3-6711-8616
应急咨询电话：+86-21-3256-8600（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无资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颗粒。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易燃固体——不能分类
自燃固体——非此类
氧化性固体——非此类
爆炸物——不能分类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非此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非此类
金属腐蚀物——非此类
有机过氧化物——不能分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经皮肤、吸入：蒸气、粉尘/烟雾）——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不能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不能分类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不能分类
致癌性——非此类
生殖毒性——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非此类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非此类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非此类
危害臭氧层——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信号词：无
危险性说明：无基于 GHS 的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1）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2） 戴防护手套。
安全储存：
（1）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干燥或熔化中产生的气体刺激皮肤和眼睛。
环境危害：无资料
其他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EC No.
1,3,5-三氧环己烷聚1,3-二氧环戊烷（别名：聚氧化甲烯、聚甲醛）（POM）（基体树脂） 1,3,5-Trioxane, polymer with 1,3-dioxolane（Alias：Polyoxymethylene、 Polyacetal）（base resin）	≥99	24969-26-4	无
其他 Others	≤1	无资料	无资料

注：本产品中含有甲醛。本等级产品中不使用镉、铅、六价铬和汞。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如吸入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立即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直到患者恢复。如仍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如接触熔融树脂，立即用清水冲洗冷却，不要强行剥离。如皮肤上出现灼伤，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如接触熔融树脂，立即用清水小心地冲洗冷却15分钟以上。如戴隐形眼镜，立即取出隐形眼镜，并立即就医。如眼睛接触常温的聚合物固体，立即用清水小心地冲洗。如仍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食 入：误食后，尽量帮助催吐。如仍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干燥或熔化中产生的气体刺激皮肤和眼睛。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水。
不适用灭火剂：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不完全燃烧不仅会产生碳酸气体和水，还有一氧化碳、甲醛等有毒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气体面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按一般火灾的灭火方法进行。不要对操作中的机器直接喷水。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如产品残留在路面、地面上，可能引起滑跌，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扫除或使用吸尘器收容泄漏物，并将其置于化学废弃容器中。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水生动物和鸟类摄取。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成型作业时，设置有效的局部通排风设备，排出熔融处理中产生的气体，避免吸入。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如产品颗粒残留在地面上，可能引起滑跌，应及时清理。室温下POM颗粒状树脂不会燃烧或爆炸，但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POM粉末状树脂可能引起粉尘爆炸，采取有效的接地，在粉尘处理仪器中使用惰性气体，如氮气，预防静电危害。不要将高温树脂滞留在加工机器中数小时，应及时清理。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避免与强酸、氧化剂和PVC混合挤出。避免高温熔融状态下接触强酸、氧化剂和PVC。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如防尘面罩、防护眼镜和手套，避免直接接触高温树脂和吸入粉尘。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沐浴、更衣。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
安全技术措施：保持容器密封完好。不能与强酸、氧化剂和PVC共混储存。
包装材料：无资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GBZ2.1-2007：甲醛：MAC 0.5 mg/m^3。[敏，G1]

美国ACGIH TLV（1992~1993）：粉末：TWA 10mg/m^3；

参考:（美国健康与福利部，2002）甲醛人类暴露指导值：0.08ppm；TWA 0.3ppm。

美国OSHA PEL（1985）：惰性粉尘最大容许浓度 15 mg/m^3；

同上（吸入性）5 mg/m^3；

（1992）甲醛：TWA 0.75ppm STEL 2ppm。

敏—表示该物质可能有致敏作用；

G1、G2B—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致癌性分级。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粉尘处理时使用完全封闭的容器，防止粉尘爆炸。成型加工中加热熔化时，必须提供有效的局部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合适的防尘口罩。

眼面防护：戴合适的化学安全护目镜或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处理熔融树脂时，穿合适的长袖防护服，防止灼伤。

手防护：处理熔融树脂时，戴合适的耐热手套，防止灼伤。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固体颗粒

气味：无资料

pH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165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不适用

闪点（℃）：≥320

燃点（℃）：≥400

易燃性（固态、气态）：易燃。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g/m^3）：爆炸极限：上限：不适用　下限：35。

蒸气压（kPa）：不适用

蒸气密度：无资料

相对密度：1.41

溶解性：不溶于水，不与水发生反应。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升华点：无

氧化性：无

自反应性：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没有氧化性、自反应性、挥发性。
危险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避免高温熔融状态下接触强酸、氧化剂和PVC。
禁配物：强酸、氧化剂和PVC（高温熔融）。
危险的分解产物：甲醛等（加热（干燥或熔化）或燃烧）。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干燥或熔化中产生的气体刺激皮肤。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干燥或熔化中产生的气体刺激眼睛。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其他：美国OSHA和ACGIH确定了粉尘的最大容许浓度和限值。
注：本报告中的“无资料”是指一般没有危害，但编写报告时没有证明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碳纤维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建议回收到土壤中。避免在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置，会引起碳纤维粉尘扩散到环境中，从而引起电力系统问题。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前彻底清空并清洗容器。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受潮。不得与强酸、氧化剂和 PVC（高温熔融）共混运输，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但运输中最好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以及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仅针对本品中的公开成分，对于本品中商业机密成分的相关规定请详询制造商或供应商）：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卫法监发[2003]142 号 ）：甲醛。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204-2007 ）：甲醛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2007）：甲醛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甲醛中毒。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 号）：甲醛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甲醛。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诊断标准》（GBZ54 -2002）：甲醛。
《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GBZ20 -2002）：甲醛。
《职业性急性甲醛中毒诊断标准》（GBZ33 -2002）：甲醛。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GBZ73 -2009）：甲醛。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甲醛。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204-2007 ）：甲醛。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 -2009）：甲醛。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混合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但未直接列入该目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甲醛。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2013 年版）：未保密成分已列入。

其他：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表）：甲醛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丙类及以上的仓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修订版 SDS 对全文 16 个部分的内容均进行了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MAC：最高容许浓度（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TLV-TWA：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ThresholdLimitValue- time weighted average）。

TWA：时间加权平均浓度（Time weighted average）。

STEL：短时间接触限值（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PEL：允许暴露限值（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LD_{50}：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宝理塑料株式会社（Polyplastics Co.,Ltd.）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3）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6）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8）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DURACON®、夺钢®是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在日本及其他国家持有的注册商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塑料色母料 环保黄-3

商　　标：

钱　江

供 应 商：海宁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5 号

邮政编码：314419

电　　话：+86-(0)573-87611692

传　　真：+86-(0)573-87616446

2.成份/组成信息

成　分　名	CAS　NO.
PE	9002-88-4
C.I 颜料黄	6358-85-6
烃蜡	8002-74-2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属非危险品。

环境影响：没有特别问题。

人体影响：没有特别问题。

燃爆危险：与明火接触有着火燃烧危险。

4.急救措施

人体食入：大量饮水催吐，必要时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物或干粉。

灭火措施：发生火灾时要移除可燃物。

灭火人员要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有害气体，背朝风向。

6.泄漏应急处理

清理方法：用器械扫起，放置于容器中，贴上标签。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远离明火和高热的地方，并根据当地的法规和规章。

处置：操作场所应禁止烟火。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身体：穿工作服。

手部：戴手套。

9.理化特性

外观：圆柱状颗粒。

颜色：黄色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水溶性：不溶。

PH 值：无。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化学活性：无。

禁忌：火、高热、雨水和阳光直接照射。

有害分解物：燃烧时产生 CO_2、CO 等有害气体和燃烧残留物。

11.毒理学资料

ROHS 指令检查：详见出厂检验单。

LD50 毒性：无实践。

LC50 毒性：无实践。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癌性：无。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

持久与降解：不降解。

生态影响：不随意向环境排放，避免因不降解而造成白色污染。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体废弃物。

残余物处置：根据当地政府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包装物处置：受污染的包装物采用与产品同样方法处置，未污染的包装物可以循环使用。

14.运输信息

本产品未列入运输危险品。

15.法规信息

法律、法规没有对本产品作出明显规定。

16.其它信息

本说明书由海宁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国标 GB16483-2016 要求，依据公司现有掌握的产品安全资料编写而成，若以后有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制作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塑料色母料 灰-77

商　　标：

生 产 商：海宁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 15 号
邮政编码：314411
电　　话：+86-(0)573-87611485
传　　真：+86-(0)573-87616446

2.成份/组成信息

成　分　名	CAS　NO.
PE	1333-86-4
C.I 颜料黑	13463-67-7
烃蜡	8002-74-2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产品属非危险品。
环境影响：没有特别问题。
人体影响：没有特别问题。
燃爆危险：与明火接触有着火燃烧危险。

4.急救措施

人体食入：大量饮水催吐，必要时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物、干粉或水。
灭火措施：发生火灾时要移除可燃物。
灭火人员要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有害气体，背朝风向。

6.泄漏应急处理

清理方法：用器械扫起，放置于容器中，贴上标签。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远离明火和高热的地方，并根据当地的法规和规章。
处置：操作场所应禁止烟火。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身体：穿工作服。
手部：戴手套。

9.理化特性

外观：圆柱状颗粒。
颜色：灰色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水溶性：不溶。
PH 值：无。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化学活性：无。
禁忌：火、高热、雨水和阳光直接照射。
有害分解物：燃烧时产生 CO_2、CO 等有害气体和燃烧残留物。

11.毒理学资料

ROHS 指令检查：详见出厂检验单。
LD50 毒性：无实践。
LC50 毒性：无实践。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癌性：无。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
持久与降解：不降解。
生态影响：不随意向环境排放，避免因不降解而造成白色污染。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工业固体废弃物。
残余物处置：根据当地政府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包装物处置：受污染的包装物采用与产品同样方法处置，未污染的包装物可以循环使用。

14.运输信息

本产品未列入运输危险品。

15.法规信息

法律、法规没有对本产品作出明显规定。

16.其它信息

本说明书由海宁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国标 GB16483-2016 要求，依据公司现有掌握的产品安全资料编写而成，若以后有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制作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コスモ石油ルブリカンツ株式会社

锂基脂MSDS

安全数据表

1.化学品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Cosmo New Dynamax No.2

产品代码 3612251

创建日期 2023/08/04

公司信息 公司 ：科斯莫石油布里坎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东京都港区芝浦一丁目1号1号

责任部门 ：质量保证部门

电话号码 ： 03-3798-3875
0120-154-899

建议使用 ：润滑脂

2.危险危害性摘要

【GHS分类】

物理化学危害

不属于GHS分类标准

对健康的危害

不属于GHS分类标准

对环境的危害

不属于GHS分类标准

【GHS标签要素】

图画表示 ：
无

提醒语 ：无

危险信息 ：无

注意事项

无

其他注意事项

—即使未在GHS分类说明中列出，也将在后面的章节中列出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充分考虑安全/应急/存储/处置。

3.组成及成分信息

单一产品和混合物的区别 ：混合物

分量名称	百分比(%)	安卫法（政令编号）	化管法律（类型/管理编号）
矿物油	80-90	第9-168期	不适用
增稠剂	10-20	不适用	不适用
润滑油添加剂	<1	不适用	

4.应急措施

吸入的情况 ：将灾民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以利于呼吸的姿势休息才能让。

心情不好的时候，请医生诊断、治疗。

附着在皮肤上的情况	：用水和肥皂清洗附着的部分。 当皮肤发生刺激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用纯净的水充
进入眼睛的情况	分清洗眼睛。 眼睛持续刺激的情况下，要接受诊断和治疗。
吞下的情况	：不要勉强自己吐，要及时接受医生的治疗。 如果口腔被污染，应用水充分冲洗。
最重要的体征症状	：吞咽后，可能腹泻、呕吐。 入眼后可能引发炎症。 接触皮肤可能引发炎症。
救急者的保护	：目前没有有用的信息。
医生特别注意事项	：目前没有有用的信息。

5. 火灾时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雾状强化液、泡沫、粉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有效。 初期的火灾，使用粉末、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剂。 在重大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是有效的。
不得使用的灭火剂	不能用棒状水。有扩大火灾和危险的情况。：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
特有的危害	腐蚀性及毒性气体。：切断对火源的燃烧源。
特有的灭火方法	：对周围的设备等进行洒水冷却。
	：禁止火灾发生场所周围无关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灭火作业 时，从上风开始，必须佩戴护具。
对灭火人员的保护	：作业时，一定要佩戴护具。

6. 泄漏措施

人体注意事项、护具及应急措施	：大量的情况下，可以在泄漏场所周边拉绳子等，关系 禁止人员以外的人进入。
环境注意事项	流入河流、下水道等，注意不要造成环境污染。
用于密封和净化的方法和设备	让砂土、wese等吸收回收，之后完全用wese等擦拭 拿。
	大量的情况下，用泥沙等停止流动，引导到安全的地方后， 尽可能回收到空容器等。 海上的情况，展开围油栏防止扩散，用吸收垫等吸走。在使用药剂 的情况下，必须符合国土，基础设施等
次生灾害防范措施	：泄漏时，以防止事故的未然及防止事故扩大为目的，应迅速关闭 向主管机关通报。
	：去除周围的着火源。

7. 处理和保管注意事项

处理	：避免与火焰、火花或高温体接触，随意喷出蒸汽； 不能散开。
技术的对策	：采取防静电措施，工作服、鞋等也要使用导电性的物品。
	从容器中取出时要使用泵等。小管嘴 不可以用抽吸。我不喝酒。

：接触皮肤或可能进入眼睛时，应佩戴护具
做。

：不要吸入粉尘、蒸汽、喷雾。

注意事项 ：需注意通风及烟火等。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进行《八、防暴露和保护措施》中所述的整体通风、局部排气。

：注意不要接触卤类、强酸类、碱类、氧化性物质
意。

避免接触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饮食或吸烟。：操作后要经常洗手。

卫生措施

：避免阳光直射，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管

：为了防止垃圾、水分等混入，使用后要密封保管。：避免热量、火花、火焰和静电积累。

安全存储条件

：不要对空容器施加压力。施加压力可能会破裂。

容器不焊接、加热、打孔或切割。残留物伴随爆炸
可能会着火。

安全的容器和包装材料

8、防暴露和保护措施

控制浓度/容许浓度	管理浓度	日本工业卫生学会ACGIH
化学名称	-	3毫克/立方米TWA：5毫克/立方米
矿物油	-	-
增稠剂	-	-

：车间应设置适当的整体通风装置、局部排气装置。

润滑油添加剂

：在操作场所附近设置眼部清洁和身体清洁设备
使。

设备对策

根据情况佩戴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等。：视情况佩戴耐油防护手套等。

护具

呼吸保护工具

：视情况佩戴防护眼镜等。

手的护具

：根据情况穿上保护衣等。

眼、面部护具

：目前没有有用的信息。

皮肤和身体防护用品特

别注意事项

9、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固体

颜色 ：淡黄褐色

臭味 ：轻微的臭味

熔点/凝固点（滴点/流点） ：193.0℃（滴点）

沸点，初留点和沸点范围 —无信息

可燃性燃烧或爆炸范围 —无信息

闪点 ：1-7vol%（估计值）

自燃点 ：200℃以上（密封式）

分解温度 —无信息

酸碱度 —无信息

动粘性系数	—无信息
溶解度正辛醇/水分配系数蒸	水：不溶
汽压力	—无信息
密度和/或相对密度	—无信息
相对气体密度	—无信息
粒子特性	—无信息
	—无信息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不太可能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通常的保管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有害反应可能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太可能发生危险有害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接触高热及混触危险物质。
混合危险物质	：卤类、强酸类、碱类、氧化性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时可能会产生一氧化碳等。

11. 危害信息

在产品的危险性划分方面，按照混合物的分类标准实施了分类。

急性毒性（口服）

矿物油 ：分区外LD50>5000mg/kg（大鼠）

急性毒性

矿物油 ：分区外LD50>5000mg/kg（大鼠）

急性毒性(气体)

矿物油 —未分类

急性毒性（蒸气）

矿物油 —未分类

急性毒性（粉尘雾）

矿物油 —非分区LC50＞5mg/L（大鼠4h）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矿物油 ：分区外长期或反复接触时，因皮肤脱脂可能引起皮炎，要注意。

对眼严重损伤性/眼刺激性矿物油

：区分外兔的多个眼刺激试验中区分为眼刺激性没有得到这样的结果。

呼吸器官致敏性

矿物油

皮肤致敏性 —无法分类

矿物油

：经分区外睫毛夹试验(豚鼠)无皮肤致敏性的结果。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矿物油

大范围的变异原性试验（体内和体外）

虽然实施了，但是从大部分的结果来看，没有得到显示变异原性的结果，判断生殖细胞没有变异原性。

致癌性

矿物油 ：分区外使用的基础油为高级精炼基础油(IP346法
DMSO提取物量小于3%），在IARC中，分为第3组（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在ACGIH中也有大致相同的分类。根据欧盟的评价，作为致癌物的分类没有必要适用。

生殖毒性/对哺乳的影响

矿物油 ：来自分区外/分区外大鼠的发育毒性及生殖毒性试验
根据这些见解，没有得到这些显示毒性的结果，判断为无生殖毒性。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矿物油

：通过区分外急性试验发现对各种特定脏器的单次暴露毒性
没有。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暴露)

矿物油：通过区分外经皮及吸入给药进行4周至2年的反复毒性试验，但未确认对全身的影响。

误咽危害性

矿物油：无法分类

12.环境影响信息

在产品的危险性划分方面，按照混合物的分类标准实施了分类。水生环境危害短期(急性)

矿物油：不分区

水生环境危害长期(慢性)

矿物油：不分区

臭氧层危害

矿物油	—无法分类
生态毒性/鱼类毒性	胖头美诺96小时LL50>100mg/L 胖头米诺14天NOEL>100mg/L (矿物油)
生态毒性/无脊椎动物毒性	：甲壳类(大水蚤)48小时EL50/NOEL>10,000 mg/L 21天NOEL>10mg/L(矿物油)
生态毒性/藻类毒性	煤气油NOEL>100mg/L（矿物油）
残留性/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试验结果为31%（28天），具有本质生物降解性 但是，判断为不具有易生物分解性。(矿物油)
生物蓄积性	—无信息
土壤中的迁徙性	推测类似基础油的log KOC为3以上，地表泄漏的油吸进土壤 很难想象由于被穿上而流出到地下水中。(矿物油)

13.处置注意事项

残余废弃物 经营者自行处理残余废弃物或经都道府县知事许可
工业废弃物处理业者或地方公共团体进行处理的，委托其处理。

——在处置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标准。

：焚烧时，应在安全场所，并通过燃烧或爆炸其他
以不会造成危害或损害的方式进行。应确认其煤渣低于有关废物处理和清理的法律执行令规定的标准。

污染容器和包装	：废弃空容器时，应将内容物完全清除后，再进行废物处理 按照法律和有关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标准处理。

14. 运输注意事项

联合国编号	：无
商品名称（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联合国分类	：无
容器等级	：无
运输的具体安全措施和条件	：搬运时避免容器发生明显摩擦或摆动。
	：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内的限制

陆上运输：遵循消防法，劳动安全卫生法等规定的运输方法。

海上运输：依照船舶安全法规定的运输方式。

航空运输：按照航空法规定的运输方式。

15. 适用法律法规

消防法：非危险品

化学物质排放掌握管理促进法：不适用

职业安全卫生法：第57-2条通知对象（矿物油）

：第57条名称标示物质(矿物油)

毒剧物管理法：不适用

水污染防止法：油分排放限制（5毫克/升容许浓度）

下水道法：矿物油排放限制（允许浓度5mg/L）

海洋污染防治法：有害液体物质Y类物质

16. 其他信息

安全数据表是为确保安全处理危险和有害化学品提供的参考信息。请处理企业将此作为参考，在理解根据个别处理等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措施的责任后加以利用。因此，本数据表本身不是安全保证。此外，所提供的信息是根据截至修订日期的信息编制的，对此不作任何保证。由于各种法律和法规的修订以及产品信息的修订，这些内容将继续发生变化，因此，销售和分销商应始终向经营商提供最新的安全数据表。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

使用POM树脂不可替代说明

专家咨询意见

受邀请，专家组对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使用POM树脂不可替代说明》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专家咨询意见：

1、基于调查成果，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含油树脂轴承生产使用聚甲醛（POM）树脂是必要的。

2、进一步完善项目使用POM树脂不可替代的内容；细化项目原料的特性和注塑工艺参数。

3、企业应严格控制注塑工序温度低于POM分解温度（280℃），并在下一步工作中论证注塑工段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降低注塑过程中的甲醛排放量，避免对环境产生恶臭影响。

专家组签名：

2024年9月14日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4年9月14日，对《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经对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章节内容齐全，选取的评价标准、因子和确定的大气评价等级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物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对报告表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1、根据模温机原理，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细化投配料工艺和操作过程。核实冷却系统工艺。完善加油工艺。核实完善废气排放标准的说明。

2、完善冷却水系统不排放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完善噪声预测成果。完善固废种类分析和风险物质识别。

3、细化投配料过程的源强分析。完善注塑废气污染源强的系数选取依据。核实去除效率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细化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签名：

2024年9月14日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位置
1	根据模温机原理，核实原辅材料种类	已补充了导热油用量	P23，表2-6
	细化投配料工艺和操作过程	已细化了投配料工艺和操作过程	P26-27
	核实冷却系统工艺	已核实冷却系统工艺	P27
	完善加油工艺	已完善加油工艺	P27
	核实完善废气排放标准的说明	已完善废气排放标准说明	P32
2	完善冷却水系统不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冷却水系统不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P38
	核实完善噪声预测成果	已核实完善噪声预测成果	P42-P45
	完善固废种类分析和风险物质识别	已完善补充了固废沉积物和废导热油	P46-P47
		已完善了风险物质识别	P53，表4-21
3	细化投配料过程的源强分析	已细化了解包投配料过程的源强分析	P60
	完善注塑废气污染源强的系数选取依据	已完善了注塑废气污染源强的系数选取依据	P60-61
	核实去除效率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已核实去除效率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P62
	细化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已细化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P67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2024年9月19日，对《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情况进行复核，经审阅，提出复意见如下：

报告表已根据2024年9月14形成的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

专家签名： 

2024年9月19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曙新	联系电话	13567330779
项目名称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含油树脂轴承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额（万元）	55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 2 号楼 4 楼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海宁正豪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海宁丹杰车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打孔机、卧式注塑机、去毛刺机、注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件含油树脂轴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经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7-330481-07-02-110580。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VOCs	0.066	0.066	0.066	1:1	0.066

镇街经办人意见	同意实施本项目，VOCs 0.066吨，从嘉汶储备库柯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中调剂。 经办人：金[illegible] 年 月 日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局经办人意见	批同意VOCs储备库调剂。 经办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注：VOCs 总量由镇街先行落实调剂平衡（小于 1 吨也需调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含 COD 小于 0.1 吨的，仅喷淋废水的除外）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